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2**

第4期（总第22期）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2年第4期  
(总第2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宜府发〔2022〕16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17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宜春市关于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 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发〔2022〕18号).....(4)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开 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19号).....(9)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宜府字〔2022〕34号).....(9)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宜春市 电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22号).....(1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24号).....(1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建筑 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25号).....(1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富 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 2025年)》等两个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30号).....(2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企业 “投资者绿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32号).....(3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行 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33号).....(36)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 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50号).....(49)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宜春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宜府办字〔2022〕52 号）……………(51)</p>
<p>文件解读</p>	<p>解读：《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57)            解读：《宜春市关于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 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60)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62)            解读：《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64)            解读：《关于支持宜春市电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65)            解读：《宜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66)            解读：《关于宜春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办法》……………(69)            解读：《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 年）》……………(70)            解读：《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禽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 年）》……………(71)            解读：《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管理办法》……………(72)            解读：《宜春市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75)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77)</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 21 次常务会议 ……(79)            市政府召开第 22 次常务会议 ……(79)            市政府召开第 23 次常务会议 ……(81)            市政府召开第 24 次常务会议 ……(83)            市政府召开第 25 次常务会议 ……(83)</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熊 辉 童野营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 颖 付方煜  
           张贤澈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 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宜府发〔2022〕16号 2022年6月2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保护管理好我市烈士纪念设施，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江西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批准宜春市烈士公园、奉新县干洲革命烈士陵园、高安市革命烈士纪念广场、上高县田心马鞍山革命烈士陵园、袁州

区水江革命烈士陵园、宜丰县潭山石桥革命烈士陵园等6处烈士纪念设施为第一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现予以公布。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扎实做好英烈事迹挖掘整理，积极开展褒扬纪念活动，充分发挥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革命先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17号 2022年7月1日



（注：宜府发〔2022〕17号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印发宜春市关于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 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发〔2022〕18号 2022年7月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宜春市关于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 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以打假、维权、反欺诈为名，行牟利之实”的职业投诉举报呈现团伙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式化的特征和趋势，不仅严重困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影响营商环境，且投诉举报、信息公开、复议诉讼、监察投诉、信访等权利被滥用，大量挤占有限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在食品、广告等领域甚至出现“造假”式的索赔和举报行为，已涉嫌构成违法犯罪。为规范投诉举报行为，构建社会诚信体系，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坚持依法行政

在处理疑似职业投诉举报过程中，既要突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守依法行政的底线，又要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用足用好各类法律资源和手段。

#### （二）倡导诚实守信

通过宣传培训、指导约谈、行政处罚等多种方式，着力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类标准，推动企业知法守法、诚信自律。宣传正确的消费理念，倡导诚信消费、理性消费、依法维权，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共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高品质生活做好贡献。

#### （三）强化综合治理

针对职业投诉举报行为明显泛滥、数量急剧增长的情况，深入分析原因，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广告宣传、标识标签等领域违法行为发生率；着力推动从制度供给、行政执法、司法保障、信用管理等各方面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 （四）实施分类管理

鼓励公益性打假、举报行为，规范和有效应对影响营商环境的职业投诉举报行为，严厉打击职业投诉举报过程中存在的涉嫌敲诈勒索、诈骗、滥用投诉举报权等行为。在投诉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各环节，落实对职业投诉举报行为的分类管理、分类指导。

### 二、职业投诉举报的认定

职业投诉举报是指以牟利为目的，

通过“知假买假”，甚至“掉包”“夹带”“造假”等方式人为制造索赔理由，向有关政府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

职业投诉举报认定可从以下方面综合考虑：

（一）购买商品（包括服务，下同）是否明显超出合理消费数量；

（二）是否属于“知假买假”“即买即退”；

（三）是否胁迫或变相胁迫经营者让步；

（四）是否多人同一时间或短时间内以相同相似情形举报同一对象；

（五）是否一次发起多项投诉举报；

（六）是否明确索取举报奖励或高额赔偿金；

（七）是否是同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或联系地址在同一区域；

（八）是否借用其他人名义进行投诉举报；

（九）行为人投诉举报的数量、信访数量、信息公开数量、相关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数量；

（十）其他可合理认为以牟利为目的的因素。

### 三、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制度

投诉举报异常名录（以下简称异常名录）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诉举报数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复议或者诉讼数量、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数量、主要反映问题、涉及领域或商品服务类别等内容。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作为异常名录

编制部门负责异常名录的编制和动态更新工作，相关信息实现全市各县（市、区）系统共享。全市各县（市、区）按照上述异常名录主要内容，及时将本地受理的职业投诉举报人信息上报市级异常名录编制部门。同时，全市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将异常名录通报当地司法行政部门、信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人民法院等，实现投诉举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工作信息的共享和互通。

### 四、严格审核举报奖励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在处理职业投诉举报过程中，要落实投诉举报实名要求，严格核实其身份信息。对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但共用同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的，可以要求其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提请当事人到场核实身份，可通过有关部门协助核实举报人相关身份信息。采集和利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市、县（区）两级相关部门在处理投诉举报、信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察投诉事项时，要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重点关注，与普通消费者或者一般举报人进行适当区分。合理设置举报奖励的范围，对认定为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内的相关举报，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从严审核。对被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行奖励。

各级行政机关在发放奖励时，应现

场认真核实投诉举报人信息。投诉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现场协助核对身份后再以现金或非现金支付方式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受委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 五、完善投诉调解机制

明确行政调解工作依据。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的精神，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故意”为欺诈构成要件的要求，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处理职业投诉行为。

明确行政调解程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投诉受理要件、终止处理、现场调解、终止调解等相关规定，对职业投诉依法把好受理关口，依法规范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行为，把好消费投诉受理关，做好投诉受理处置工作，加强对消费投诉的甄别和研判，对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不予受理，避免因职业索赔人滥诉行为造成行政资源的占用和浪费。强化程序意识，避免因程序瑕疵而引起不

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疑似职业投诉举报和异常名录内的相关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应要求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材料。对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举报，需提供涉案商品的图片、本人身份证明等证据证明材料，证据证明材料需经提供人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署日期，捺印指纹确认。对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举报，需提供涉案商品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购物票据原件等证据证明材料，证据证明材料需有提供人签字认可并签署日期，需有捺印指纹确认的说明性文字材料。

### 六、慎用惩罚性赔偿

准确理解和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对职业投诉举报中反映网页介绍、产品标识、广告、宣传、价格标识中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并要求认定消费欺诈行为的，依法适用《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相关规定，不宜轻易认定构成欺诈。

审慎对待投诉举报人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赔偿金的惩罚性赔偿的诉求，正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精神，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人。法律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宗旨在于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消费者与



制售假冒伪劣的行为作斗争。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非法牟利为目的的购买行为应予除外。职业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法律价值和立法精神不相符，亦与诚实信用原则相违背，无法认定其是以消费为目的的职业投诉举报人，不应当认定为消费者，对其主张的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

关于商品外包装“瑕疵”的认定，应重点参考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2022年本）》第六编第二十条有关“瑕疵”的认定情形。

### 七、合理运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涉及食品、广告、价格、不正当竞争等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标准。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要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规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八、规范行政复议审查

推动确立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及复

议范围。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集中受理复议机关办理机构的对接沟通，对申请人不是基于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申请复议的，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推动集中受理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予受理或驳回。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对申请人因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而申请复议的，应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严格落实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投诉举报承办部门不得通过向经营者施加压力给予职业投诉举报人经济利益的方式，促其撤回行政复议。对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且可能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市场秩序的，集中受理复议机关办理机构要继续审查并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 九、强化行刑对接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公安部门进一步完善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要注重强化对投诉举报的大数据分析，发现和积累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在办理职业投诉举报过程中要主动对接被投诉举报人，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依法处理程序并不会因投诉举报人撤回投诉举报而终止，如涉嫌存在要挟、敲诈等行为，建议其主动收集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提高应对的主动性。针对各领域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等要挟、欺诈等方式索赔以及长期多次进行不实举报，以不再骚扰企业正常经营为要挟，要求企业支付一定“好

处费”等涉嫌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的行为，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 十、加强信息化保障

完善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健全“12345”、“12315”投诉平台，提升两平台投诉举报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

充分利用管理系统中短信告知、自动预警提示、投诉受理自动告知等功能，切实履行各类告知答复的义务，坚决避免因程序类瑕疵引发不必要的复议诉讼。

强化技术支持，开展对职业投诉举报的大数据分析，突出问题导向，增强行政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面上减少显性的违法行为，压减职业投诉举报行为存在的空间。在相关领域和行业建立“职业打假人质量指数”，用新颖的方式反映所在辖区产品质量状况，通过统计分析职业打假重点关注的行业、打假活跃区域分布特点和投诉举报数量等多组数据，全面掌握区域产品质量状况，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对相关企业开展质量提升专项活动，要求企业自查自纠，有效降低企业“被职业打假”投诉率。

### 十一、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结合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消费维权联络点（站）等工作，强化宣传培训引导，着力提升经营者诚信自律水平，更好保护普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投诉举报集中的重点企业、重点平台以及部分初创企业、小微企业，要加强对其进行重点法规、重点法条的

培训，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开展约谈，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把好进货查验关、广告宣传关，提升知法守法的意识和水平，避免在标识标签、广告宣传、明码标价等领域出现常见易发的违法行为。要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商品采购、验收、上下架等内部管理制度。

注重引导经营者加强技术防范，强化经营场所、重点区域的“无死角”监控，并在处理相关投诉举报过程中同步予以录音录像，及时有效固定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的证据材料，积极向公安部门举报。

### 十二、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

构建和完善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容错机制。对市、县（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涉及投诉举报复议案件中的新类型、改革探索性案件以及因制度设计等原因发生纠错的案件以及满意度测评存在问题的情况，如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和相关材料，原则上不纳入纠错考核机制和投诉举报异常处理或满意度测评考核等，以鼓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履职，勇于担当作为。要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各级司法、纪检监察、人民法院、信访等部门的沟通，争取获得相关部门对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加强执法监督工作。要预防和避免在编制异常名录、处置投诉举报中出现与举报人合谋、被举报人裹挟、借机打击报复等问题，不得滥用行政处罚权、行政调解中的特殊地位，加强廉政建设，有效控制执法风险。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 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19号 2022年7月8日



（注：宜府发〔2022〕19号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宜府字〔2022〕34号 2022年7月26日



（注：宜府字〔2022〕34号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印发关于支持宜春市电力高质量发展

###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22号 2022年6月2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宜春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江西省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2〕10号），加快推进宜春电力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和群众电力“获得感”，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宜春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宜春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部署，全面构建宜春市“政府主导、政企联动、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的电力发展模式。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电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网，助力宜春“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落地，全力打造“4+3+N”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宜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电力供应能力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不断提高，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形成500千伏变电站“三足鼎立”格局、220千伏分区域“双环网”骨干网架，110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35千伏因地制宜差异化建设。城乡配电自动化全面覆盖，配电网接纳电动汽车充电站（桩）、储能等多元化负荷能力大幅增强。

#### 三、主要措施

（一）协调发展源网荷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

1.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充分挖掘宜春区域内优质抽水蓄能资源，推动抽水蓄能多元化发展，探索小型、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全力推进奉新、洪屏二期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省抽水蓄能规划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2. 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通过风光储一体化模式，为系统提供调节支撑能力。加快建设500千伏高安变、宜

春变等电网工程，打造消纳能力强、平衡能力强的坚强电网，提升重要负荷中心应急保障和风险防御能力，确保电力“受得进、送得出、供得上、用得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3. 做好应急调峰电源建设属地化工作，推进丰城三期、上高电厂及新增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项目建设。推动市内在运机组深度调峰、延寿等升级改造工作，提升系统保障和调节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二）强化规划管理，统筹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

4. 市级电力主管部门是宜春电网发展规划的责任单位，按照“政府主导、政企合力、科学论证、适度超前”的原则，组织编制全市电网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论证、提出纳规需求。电网企业是规划主要实施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提供规划基础数据，提出规划建议，支持和配合规划工作，并按照审定的电网发展规划确定电网投资和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5. 将市、县两级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工业、能源、林业、水利、市政、铁路、公路、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相衔接。编制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区域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电力配套供电设施用地和通道，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

道、涵洞等基础设施设计阶段应当充分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同步预留电力管沟管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三）优化审批机制，高效推进电网项目建设

6.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电网建设前期工作予以支持，在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征求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路径意见时，在收到书面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材料补正）内出具原则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各职能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电网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水保、林地审核手续在组织专家评审并收到报批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8. 电力建设项目前置条件齐备、符合准入条件的，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核准等手续时，各职能部门优先予以受理。确有需要的电网项目，可采取“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缺失前置文件按规定及时补齐。不涉及跨市的22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城乡1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打包核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9. 电力线路塔（杆）基用地原则上不征地，只做经济补偿，维护原有土地所有（使用）者权益。变电站建设用地按规定采取无偿划拨方式供应，站址应靠近用电负荷中心，交通便利，方便近中远期出线；地质应良好，避免低洼、泥沼、回填、高山等条件，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对建设用地批复、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以及“四通一平”等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10. 新建电力项目应当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外的电力线路，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且无法避让的，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11. 消防主管部门对电力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予以大力支持，简化流程，及时核发消防相关证件或备案材料。消防主管部门应对电力工程消防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收费标准进行明确，完善相关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2. 对纳入国家规划的输电线路，涉及跨越江河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且无法更改路径的，项目单位应开展相关专题论证，在经论证无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生态环

境保护的前提下，水利等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支持。跨越林区的输电线路优先采用高跨设计，对确需采伐林木或占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林业主管部门应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四）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13. 铁路、公路管理机构和电力企业要加强协调联动，统一电力线路穿（跨）越铁路、高速公路的审批流程和有关标准。电力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市政、交通、城管、环保、交警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和协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14. 高压电力线路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植物修剪、砍伐的，建设单位应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15. 电力设施与房屋、铁路、公路、城市道路、邮电和广播电视设施及其他设施互相妨碍时，需要迁移已有相邻设施或对已有相邻设施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经协商同意后，所需费用由设施建设在后的一方承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16. 新建电力线路工程，经论证后

确需电缆入地的，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当地政府和电网企业各承担 50%，农网升级改造原则上不采用电缆入地。对于政府已完成综合管廊建设，电力工程需采用综合管廊路径的，应简化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17. 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宜春市能源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宜市能安专办〔2020〕9号），加强对新建住宅配套供电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和质量的监管，督促开发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配套供电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全过程参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18.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电力建设、改造工作。电力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扰乱电力建设施工。针对恶意阻工、强揽工程等恶劣行为要坚决打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五）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电力获得感

19. 推出“特快电力”举措，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对 10 千伏普通高压用户，办理环节压减至 3 个，低压小微用户压减至 2 个。全面推广线上服务，利用“赣服通”APP、“网上国网”APP 等渠道，

实现业务办理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20. 简化电力工程接入行政审批程序，对于 500 米以内的 10 千伏及以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由属地发改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各有关部门实行报备免审批管理；对于 500 米以上的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实行“一窗受理、联合查勘、并联审批”，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21. 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生成最优接入方案，实现供电方案编制公开透明，降低用户接入电网成本。对于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22. 保障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电力建设市场竞争的权利。电力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设置的准入、退出条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平竞争原则。加快电力建设项目的建设、验收、结算周期。支持和鼓励供电公司履行民生工程代建维护相关职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六）守住红线底线，保障电力安全生产

23. 研究制定电力设施保护制度机

制，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梳理和明确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属地派出所加大电力设施保护执法力度，集中整治影响电力建设和生产秩序的突出治安问题，依法查处盗窃电能或破坏、哄抢、盗窃电力设施的案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24. 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的植物，园林部门、所有人负责及时修剪保持安全距离；当植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时，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依法依规推进山火隔离带建设工作，依托电力线路走廊保护区共建山火隔离带，提高山火防控效率。（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25. 未与电网企业沟通，其他非电力线路不得擅自寄挂在归属于电网企业资产的电力线路杆塔上，切实消除私接乱拉、借杆架线等违规行为。未经电网企业允许，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占用归属于电网企业资产的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及地下电缆通道。鼓励电网企业与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开展合作，推进杆塔、站房等电网资源有偿共享，提高电网资产利用效率，节约土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投资。（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电力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统筹推进、协调解决电力发展建设的重大问题。对电网企业主动承担编制电网规划、推动电网重大项目提前投产、完成重大保电任务的，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建立电网发展建设贡献奖励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二）强化规划统筹。重大电网建设应纳入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和市重点项目库进行管理。电网企业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度超前开展电网项目建设，加大电网建设投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三）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宣传电网“瓶颈”制约现象和影响，宣传加快电网建设对居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性，宣传各级政府和部门在推动电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共同营造良好的电网建设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24号 2022年7月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宜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门诊共济保障是指通过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医疗费用互助共济、统筹报销，提高职工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和参保人门诊待遇水平的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职工医

保全体参保人员，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 and 灵活就业人员及其他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金筹集、管理和待遇审核、给付等工作，对门诊共济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日常稽核。

财政部门依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做好基金的财政专户管理、财务监督等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医疗机构的处方管理。

##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五条** 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将参保职工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保障范围。一个自然年度内，普通门诊统筹的起付线为600元；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按照医疗机构等级设置为：一级及以下60%、二级55%、三级5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800元。享

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2000 元。

**第六条**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在职转退休关系后，次月起按照退休人员门诊统筹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享受待遇。

**第七条** 统筹基金支付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超过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但尚未超过本年度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由大病保险基金按门诊统筹报销比例支付。

**第八条** 门诊统筹基金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支付。

**第九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 (一) 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的院前急诊、抢救等医疗费用；
- (六) 其它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

**第十条** 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执行我市现行起付线、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规定，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 第三章 个人账户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调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水平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根据赣府厅发〔2021〕47 号文件实施改革当年全省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5%。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十四条** 2023 年底前，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

**第十五条** 探索个人账户用于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购买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等的个人缴费。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七条 按照本细则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普通门诊统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医保与公安户籍、民政婚姻登记等信息的共享。

第十九条 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充分运用智能监控系统、实地稽核、第三方监管等措施，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管，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快系统升级改造和接口对接，完整、准确连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完善系统功能模块和参数配置，实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高效运转。加快推进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第二十一条 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首诊就医。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后，我市原职工医保门诊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建筑节能和 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25号 2022年7月1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21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3件和修改11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赣建科设〔2020〕7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36-050-2019）、《关于明确我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建科设〔202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监督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地、节水、节材、节能）、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分为基本级、一星、二星、三星四个等级。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应按责任分工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

发改部门：将绿色建筑纳入双碳工作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将绿色建筑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资金，对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工信部门：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明确绿色建材使用范围。

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建筑方案审查时，应优化空间布局，建筑物的布局、体形、朝向、采光、通风和绿化等应符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要求。在项目

土地出让、租赁或划拨时，注明绿色建筑等级标准。

**住建部门：**制定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建筑能耗监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编制建筑能耗监测年度分析报告。

**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落实有关绿色建筑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推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建筑能效水平，推进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及设备设施绿色改造，将绿色建筑推广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内容。

**卫健、教体、文广新旅等部门：**督促其管辖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督促其管辖范围内的大型公共建筑按要求安装监测数据采集系统，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有效控制公共建筑能耗。

县（市、区）及“三区”参照执行，并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基本级及以上建设标准，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基本级）。

（一）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取得不低于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万平米以上的大型公共住宅小区（分期

项目按整体计算）。

（二）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取得不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 自2021年11月1日以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

2.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

**第六条** 推广使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节水器具、使用非传统水源等，推广应用外遮阳、自然通风、采光、优先选择太阳能、浅层地能、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七条** 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能耗监测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数据上传至市级能耗监测平台。

**第八条** 既有建筑（除历史文化保护建筑外）在组织实施旧城改造、平改坡、政府直管公房及学生宿舍提质改造等项时，优先采用建筑外遮阳、节能门窗、屋顶和外墙保温节能改造。

**第九条** 新建小区建设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设置雨水处理设施，包括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屋顶绿化、植被浅沟、雨水截流设施、雨水湿地、景观水体、多功能调蓄设施等。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设计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评价等级标准，并在施工现场将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技术措施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图审机构应对城镇规划内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绿色建筑审查合格书，否则不能出具图审合格书。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应采用预评价机制，一星级由当地住建主管部门，二星级、三星级分别由省住建厅、国家住建部组织预评价。评价结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对涉及变更绿色建筑内容的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图施工，收集和保留绿色建筑施工相关资料，并提交绿色建筑施工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及绿色施工方案在监理规划中明确绿色建筑监理的内容，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监理。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出具客观、真实、准

确的检测报告，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公示内容、绿色施工方案和监理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和养老设施在装修投入使用前，应对室内空气污染物含量进行复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幼儿园、中小学校教学用房鼓励安装新风系统。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指标要求进行专项验收，星级绿色建筑由市级住建部门组织专家验收，核查下列资料，并对是否符合等级标准提出明确意见。

(一) 经图审合格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星级绿色建筑应提供设计预评价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 绿色建筑施工资料（包括技术交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方案、实施记录）文件。

(三)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现场检测报告、系统调试记录与调试报告。

(四)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汇

总表。

（五）其他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相关的重要技术资料。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对绿色建筑工程应注明评价等级，以备绿色建筑核查。

**第二十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按计划推进，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既有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推广制度，经评定列入示范项目库的项目，授宜春市建筑节能或者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称号。

**第二十二条** 支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工程优先评优。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图审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与测评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后应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建筑评

价等级或者降低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其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材，是指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非传统水源，是指不同于传统地表供水和地下供水的水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河水、湖水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是指利用太阳能、浅层地能、污水余热、风能、生物质能等，对建筑进行采暖制冷、热水供应、供电照明和炊事用能等应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品质住宅，是指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的基础上，在舒适性、宜居性、安全性、智能性等方面比一般普通商品住房配置更高的住房产品，具备绿色、智能住宅标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两个方案的通 知

宜府办发〔2022〕30号 2022年7月2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  
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竹笋产业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和《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禽蛋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宜春是全国重点毛竹产区，毛竹林  
面积位居全省第一，且竹林土壤硒含量  
丰富。为进一步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  
优势和经济优势，加快推进全市富硒竹  
笋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富硒竹笋产  
业打造成为生态产业、朝阳产业和富民  
产业。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做

优一产、做强二产、做活三产”发展思  
路，围绕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产  
业融合化，坚持以政策引导、示范引领、  
龙头带动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突破口，  
加快构建现代富硒竹笋产业发展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落实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要求，统  
筹推进富硒竹笋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保  
护和产业发展协调统一。

（二）坚持市场主体、政策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督，完善服务体系。

（三）坚持整体提升、重点突破。突出富硒竹笋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积极挖掘拓展地域新优势，补齐发展短板，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富硒竹笋产业效益。

（四）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升级。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创新，推动关键技术、重大产品创新突破，加快科技成果集成转化。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构建完备的富硒竹笋产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产业化发展体系，实现富硒鲜竹笋年产量超 85 万吨，力争 1—2 个富硒竹笋品牌进入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 100 强，打造 1—2 个产值超 10 亿元的富硒竹笋产业园，全市富硒竹笋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100 亿元。

###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立足竹资源禀赋，合理规划布局，着力打造富硒竹笋产业“621”产业体系。“6”即“六区”：在资源条件优越、产业基础优良的“昌铜四县”及万载县、袁州区打造富硒竹笋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2”即“两园”：在宜丰县、铜鼓县分别打造 1 个加工水平高、产业聚集度高、产业上下游完整、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富

硒竹笋产业园。“1”即“一百个基地”：依据产业基础和自身资源条件，打造 100 个连片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富硒竹笋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富硒竹笋标准基地。以“改造为主、新造为辅”原则，全面开展富硒笋用林、笋材两用林基地建设，做好基地土壤硒含量普查，完善竹区生产经营道路网络，推进水肥一体化、竹林喷灌、林地覆盖等技术应用，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加快富硒竹笋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富硒竹笋标准基地面积达到 170 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产业龙头企业。注重招大引强，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引领性强、市场渠道好的行业龙头企业。注重扶优育强，培育壮大一批有发展潜力的本地龙头企业，引导企业通过重组、并购、改造等方式整合资源、资金、技术、人才，提升企业规模。到 2025 年，力争引进和培育产值超亿元的富硒竹笋产业龙头企业 1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

(四) 唱响富硒竹笋品牌。打破地域观念，整合优质资源，加大竹笋品牌整合力度，形成全市统一的对外宣传攻势。鼓励支持企业注重品牌策划和品牌打造，组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森林生态产品认证，打造一批具有宜春特色的“原产地品牌”，力争“宜丰竹笋”进入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 100 强，提升宜春富硒竹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构建产业标准体系。规范富硒竹笋采挖、加工、仓储、物流、品质、包装等 6 大方面基本要求，构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标准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实施生产标准化，推行“两证一码”（富硒农产品认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原产地追溯码）制度，确保产品质量过硬、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市场辨识度。[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和引进竹笋储藏及精深加工企业，采用先进的保鲜、发酵、调味等技术，生产干笋、鲜笋、调味笋、竹笋粉、竹笋饮料等产品。加快竹笋食品深度开发，着力开发一批竹笋旅游食品、航空食品、保

健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创新联盟、科研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高校、院所集中开展良种选育等相关技术研究攻关，为竹笋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学院、宜春学院、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加大营销力度，加强与大型商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畅通销售渠道，推动笋源食品线上线下销售。结合全域旅游，推进竹笋休闲采摘基地、森林旅游康养基地、竹文化科技馆、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竹主题项目建设，推进竹笋产业与文化教育、乡村旅游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富硒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市硒资源开发利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市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直相关

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组，统筹推进富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各地参照市级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共同推进全市富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政策扶持。统筹农业、林业、工业、科技、金融等专项资金，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富硒竹笋产业标准基地建设、标准制定、产业园打造、品牌创建、龙头培育、科技创新等。加强经营主体金融支持，针对竹笋收购环节，开展竹林抵押贷款。加强竹笋产业用地保障，对竹笋生产所需辅助设施用地，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2号）规定纳入农用地管理。对以富硒竹笋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时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人才队伍。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村合作社、竹笋加工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加大职业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力度，引导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

生参与竹笋产业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竹笋产业实用技术教育，培育一支熟练掌握竹笋栽培、采挖及加工等环节关键技术科技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户外广告等平台，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专题节目等形式，大力宣传竹笋产业的经济效益、科学采笋的生态效益。及时总结和宣传富硒竹笋产业发展的有效经验和创新模式，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动富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查考核制度，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年一考核、四年总考核”，将富硒竹笋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林业、农业农村工作考核体系，对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附件：宜春市富硒竹笋产业任务分解表

## 附件

宜春市富硒竹笋产业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富硒竹笋产业综合产值 (亿元)				富硒竹笋标准基地面积 (万亩)				千亩以上示范基地数 (个)				富硒竹笋产业 龙头企业 (家)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袁州区	5	7	8.5	10	6.5	8.45	10.08	11	1	2	5	7	1
樟树市	3	4.2	5.1	6	1.5	1.95	2.33	3	1	2	3	4	1
丰城市	3.5	4.9	5.95	7	4	5.2	6.2	7	1	2	3	4	1
靖安县	5.5	7.7	9.35	11	12.5	16.25	19.38	21	2	4	8	11	1
奉新县	7.5	10.5	12.75	15	17	22.1	26.4	29	3	6	11	16	2
高安市	2.5	3.5	4.25	5	1.5	1.95	2.32	3	1	2	3	4	1
上高县	0.83	1.4	1.7	2	0.5	0.65	0.77	1	1	2	3	4	1
宜丰县	7	9.8	11.9	14	22.5	29.25	34.88	37	3	7	13	20	2
铜鼓县	8	11.2	13.6	16	12.5	16.25	19.38	21	3	5	8	12	3
万载县	5.17	7	8.5	10	16	20.8	24.8	27	3	6	9	13	1
明月山	2	2.8	3.4	4	5.5	7.15	8.46	10	1	2	4	5	1
全市 合计	50	70	85	100	100	130	155	170	20	40	70	100	15

# 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禽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充分发挥我市富硒禽蛋资源优势，做大做强富硒禽蛋产业，打响宜春富硒禽蛋品牌及其产业链发展壮大，推进全市富硒禽蛋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宜春富硒禽蛋资源优势，按照“规模养殖、产业融合、品牌打造、绿色发展”思路，实施创新驱动，着力构建现代富硒禽蛋产业发展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兼顾蛋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蛋禽养殖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

（二）坚持规模养殖、健康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引领养殖户共同提高养殖标准化、科技化、规模化水平，推动富硒禽蛋产业健康发展。

（三）坚持整体提升、高端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突出发展重点区域，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推动富硒禽蛋产业向高端稳步发展。

（四）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互联网+”和富硒禽蛋产业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全面构建现代富硒禽蛋产业发展体系，成功创建“宜春禽蛋”品牌。到2025年，力争蛋禽养殖规模超3200万羽，禽蛋产量达32万吨，形成蛋禽养殖、加工、仓储、冷链物流、数字化交易中心、肉禽屠宰加工、有机肥生产的全产业体系，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100亿元。

##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依托富硒资源优势 and 禽蛋产业基础，合理优化并打造富硒禽蛋“123”产业布局。“1”即“一中心”：在铜鼓县建设1个设施先进、管理科学的良种繁育中心（基地）。

“2”即“两园”：在上高县和丰城市分别打造1个加工水平高、产业聚集度高、产业上下游完整、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富硒禽蛋产业园。“3”即“300个标准化养殖场”：依据现有产业基础和本地产业发展规划，新改扩建和技改万羽以上蛋禽标准化养殖场3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养殖场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支持规模以上养殖场建设全自动初加工生产线，建设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规范蛋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到 2025 年，力争新改扩建和技改 5 万羽以上规模标准化养殖场 7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引领性强、市场渠道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产加销一体化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以订单收购、入股分红等方式，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养殖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到 2025 年，引进和培育市级以上富硒禽蛋产业龙头企业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打造富硒禽蛋品牌。打破地域观念，整合优质资源，创建“宜春禽蛋”品牌，加强禽蛋产品品牌宣传，形成统一的对外宣传攻势，提升富硒禽蛋产品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构建产业标准体系。规范富

硒禽蛋标准化生产，制定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宜春禽蛋”团体标准。引导企业实施生产标准化，推行“两证一码”（富硒农产品认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原产地追溯码）制度，确保产品质量过硬、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市场辨识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和引进富硒禽蛋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以富硒蛋品、禽肉加工为主体，采用先进的加工技术，生产富硒蛋白粉、蛋黄粉、溶菌酶、蛋液等产品，运用现代技术工艺加快传统酱卤、腌制、熏烤等禽产品改造升级，着力开发一批高附加值富硒禽蛋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加大科技创新支撑。坚持农科教、产学研结合，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创新联盟、科研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高校、院所集中开展新品种选育等相关技术攻关，为富硒禽蛋产业提供科技支撑。大力引进动物遗传育种、饲养、医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积极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学院、宜春学院、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加大营销力度，加强与大型商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畅通销售渠道，推动

富硒禽蛋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通过设点直供、休闲体验等方式，推进富硒禽蛋产业与乡村旅游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富硒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组，统筹推进富硒禽蛋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各地参照市级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共同推进全市富硒禽蛋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政策扶持。统筹整合现有农业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富硒蛋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产业园打造、品牌创建、龙头培育、科技创新等。保障富硒禽蛋产业发展用地，允许使用Ⅲ、Ⅳ级保护林地建设符合规划的蛋禽养殖场，按规定合理确定蛋禽养殖生产及其相关联的粪污处理、清洗消毒、检验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发挥“财农信贷通”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推行以家禽活体等为抵质押物贷款模式。探索建立蛋禽养殖政策性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蛋禽政策性保险

试点。对符合条件的蛋禽养殖相关农机装备给予农机购置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户外广告等平台，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专题节目等多种形式，加大富硒禽蛋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依托2022年江西“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宣传渠道，争取在中央、省级媒体上集中宣传，打响“宜春禽蛋”品牌，提升知名度。积极引导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医院、企业等人员消费富硒禽蛋。[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现场推进会和督查考核制度，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年一考核、四年总考核”，将富硒禽蛋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农业农村工作考核体系，对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宜春市富硒禽蛋产业任务分解表（一）  
2. 宜春市富硒禽蛋产业任务分解表（二）

## 附件 1

宜春市富硒禽蛋产业任务分解表（一）

县市区	禽蛋产业综合产值 (亿元)				蛋禽养殖规模 (万羽)				禽蛋产量 (万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袁州区	2.3	3	4	5	75	99	129	159	0.75	0.99	1.29	1.59
樟树市	3.3	4.4	5.8	7.3	110	146	190	234	1.1	1.46	1.9	2.34
丰城市	16.3	21.8	29.1	36.3	544	726	944	1162	5.44	7.26	9.44	11.62
靖安县	0.6	0.8	1	1.3	20	27	35	43	0.2	0.27	0.35	0.43
奉新县	0.7	0.9	1.2	1.5	23	31	40	49	0.23	0.31	0.4	0.49
高安市	4.6	6.1	8.2	10.2	153	204	265	326	1.53	2.04	2.65	3.26
上高县	9.4	12.5	16.7	20.9	313	417	542	667	3.13	4.17	5.42	6.67
宜丰县	5.4	7.3	9.7	12.1	181	242	314	387	1.81	2.42	3.14	3.87
铜鼓县	1.4	1.9	2.5	3.1	47	63	82	100	0.47	0.63	0.82	1
万载县	1	1.3	1.8	2.3	34	45	59	73	0.34	0.45	0.59	0.73
全市 合计	45	60	80	100	1500	2000	2600	3200	15	20	26	32



## 附件 2

## 宜春市富硒禽蛋产业任务分解表（二）

县市区	存栏 1 万~49999 羽蛋禽养殖场（个）				存栏 5 万羽以上蛋禽养殖场（个）				产业龙头企业（家）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袁州区	8	12	16	20	1	2	3	4	3	4	5	6
樟树市	8	12	16	20	2	3	4	4	1	2	2	2
丰城市	20	30	35	40	10	14	16	18	3	4	4	5
靖安县	2	3	5	8	1	1	2	2	0	0	1	1
奉新县	2	3	5	8	1	1	1	2	0	0	1	1
高安市	15	20	25	29	1	3	4	5	1	1	2	3
上高县	22	30	41	55	14	14	15	17	3	4	4	5
宜丰县	14	16	21	30	4	6	7	8	1	1	2	2
铜鼓县	5	8	8	10	5	5	6	7	2	2	2	3
万载县	4	6	8	10	1	1	2	3	1	2	2	2
全市合计	100	140	180	230	40	50	60	70	15	20	25	30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32号 2022年8月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投资者创业热情，营造“亲商、安商、暖商、富商”氛围，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绿卡”是指市政府为进一步提升对在宜投资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服务水平，吸引客商来宜投资、就业而颁发的证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和投资者不包含国有企业和国有投资代表人。

### 第二章 “投资者绿卡”优惠待遇

**第四条** “投资者绿卡”可享受如下优惠待遇：

（一）健康服务待遇：持宜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投资者绿卡人（以下简称

持卡人）每年可在企业所在地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常规体检一次。企业所在地指定的医疗机构为持卡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二）子女教育待遇：持卡人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在企业所在地进行择校（中途转学需接受教体部门调剂安排，同城不转学，下同）；就读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可在全市范围内享受均衡生资格。

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区（以下简称“三区”）企业持卡人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择校。

（三）文旅景区待遇：持卡人在全市国有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免门票，可随行5人。

（四）商务接待待遇：持卡人在市内火车站可享受贵宾服务，可随行5人；在机场可享受头等舱休息室服务，可随行5人。

（五）上述优惠待遇的具体实施细则由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 第三章 “投资者绿卡”申办条件

**第五条** “投资者绿卡”发放对象为企业投资者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

理人员是指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投资者绿卡”申办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办 2 张投资者绿卡。

1. 工业制造业年纳税 3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下同）的企业；
2. 批发业年营收 5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零售业年营收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4. 住宿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餐饮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金融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3. 中介服务业（造价预算、勘探、

评估等）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4. 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被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
16. 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或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块挂牌企业；
17.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18. 近两年引进并经省商务厅认定的“20”招商引资企业。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办 4 张投资者绿卡。

1. 工业制造业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2. 批发业年营收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零售业年营收 4 亿元以上的企业；
4. 住宿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餐饮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金融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3. 中介服务业（造价预算、勘探、评估等）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4. 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

15.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16. 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 近两年引进并经省商务厅认定的“50”招商引资企业。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办 6 张投资者绿卡。

1. 工业制造业年纳税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2. 批发业年营收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零售业年营收 6 亿元以上的企业；

4. 住宿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餐饮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金融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3. 中介服务业（造价预算、勘探、评估等）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4. 在沪深北及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的企业。

第七条 纳入数字经济统计范畴并在统计库报数的企业，参照以上申办标准的一半执行。

第八条 其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最多可申办 6 张投资者绿卡。

第九条 以上申办标准择一套用，不可叠加，每家企业最多办理 6 张投资者绿卡。

第十条 投资者绿卡三年内不予调换，如享受了择校待遇的投资者绿卡，在当前教育阶段不予调换。

#### 第四章 “投资者绿卡” 申办程序

第十一条 申办“投资者绿卡”，可通过宜春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网、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宜春分厅下载《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申报表》，也可到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营商办）领取。申办“投资者绿卡”，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报当地营商办：

（一）《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申报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

(四) 申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含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身份证明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关系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 申办人彩色红底一寸照片一张。

特殊情况可容缺申报, 所缺材料由当地营商办协助收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和“三区”营商办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可派人到企业实地核查。审核确认后, 统一报市营商办。市营商办对各地营商办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必要时可派人到企业实地核查或委托当地营商办核查。

**第十三条** 市营商办对企业申报材料复核确认后, 报市政府审定, 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投资者绿卡”。

## 第五章 “投资者绿卡”管理

**第十四条** 市营商办负责“投资者绿卡”的动态管理。每年审核备案一次, 对逾期或经审核备案不再符合条件的予以收回、注销。市营商办每年将新发放和收回注销的“投资者绿卡”名单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投资者绿卡”名单可

(此件主动公开)

在宜春市人民政府网、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宜春分厅查询。“投资者绿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 转借他人无效。

“投资者绿卡”遗失, 由企业开具补办申请, 到市营商办申请补办。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持卡人资格, 由市营商办收回及注销, 并予以公告:

(一) 持卡人所属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且持卡人负主要责任的;

(二) 持卡人已经离职或离开宜春市区域工作的;

(三) 持卡人有违法行为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第十七条** 市营商办负责“投资者绿卡”落实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予以全市通报,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对不如实申报、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 收回注销该企业之前发放的“投资者绿卡”, 且三年之内不予重新申办。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原《宜春市企业“一牌两卡”实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营商办负责解释。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33号 2022年8月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按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重心下移、提升效能”原则，试行“市县同权”改革，下沉一批市级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级，努力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机制，变企业群众“必须到这里办”为可以择优“选择来这里办”，充分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改革方式

严格贯彻依法依规的要求，根据依

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不同性质，建立《宜春市行政审批市县同权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对同权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综合运用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等放权方式，推动实现行政审批“市县同权”。市县同权改革后，市直各部门、单位并非“甩手不干”，而是市县两级有了同等权限的受理、办理权，企业群众既可以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也可以就近到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企业群众到各政务大厅申请办理的，市县两级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具体方式如下：

（一）直接下放。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实施层级的事项，根据县级发展需求和现有承接能力，直接下放赋权县级实施。

对于直接下放事项，由县级部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盖县级审批公章。

以后，凡是下放赋权的事项，在放权的同时即提出是否同权办理。

### （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对明确需由市级实施，且审查要点

明确、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按照审批规则及办理流程，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权。

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由县级部门、单位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出具准予同意的审查意见、加盖县级审批公章后，转报相应市直部门、单位，市直部门、单位当场加盖市级审批公章，不再审核材料，“见章盖章”“见文发文”。

完成市级盖章（发文）手续后，由市直部门、单位根据申请人需求免费快递送达审批结果（涉密事项除外），或返还县级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运用，更多实现网上流转。

### （三）服务窗口前移

对审批难度大、程序复杂、要求高的事项，在县级服务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由县级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开展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级审批部门办理。

市审改办负责《宜春市行政审批市县同权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确需调整的，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 三、主要措施

（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咨询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县级对应部门、

单位开展审批工作，切实有效强化县级承接能力。对县里一时接不好的事项，可由市直部门、单位继续行使审批权限，并明确过渡期限。〔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8月〕

（二）全面进驻政务大厅。所有市县同权事项均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全部执行市级规定的统一标准，务必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后，所需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各县（市、区）要在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更新有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主动在政务大厅窗口、政务服务网公示。〔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三）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事项，建立工作机制，事项承接单位要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专窗，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9月〕

（四）审批、缴费一处办理。企业群众因办理市县同权事项缴纳有关费用的，由办理审批的部门、单位执收，坚决避免企业群众在一处办理审批、在另

一处缴纳费用的问题发生。〔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9月并长期坚持〕

（五）明确审批监管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审批监管责任。对直接下放的事项，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县级单位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承接情况的监督，对承接不到位的，按程序收回权限。〔市审改办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9月〕

（六）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谁审批、谁保管”的原则，由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单位分别留存管理审批档案资料。县级部门、单位受理、办理市县同权事项情况（包括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迁移），每月要按时向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备案。〔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9月并长

期坚持〕

#### 四、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市县同权”改革是市委、市政府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细化举措、倒排工期，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攻坚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直相关单位要牵头与对应县级单位签订承接协议，明确市县责任划分、审批业务流程、培训办法等内容，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管得稳”。

（三）加大督导力度。由市审改办牵头，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工作的督导检查，不定期督导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予以督办、通报。

- 附件：1. 直接下放事项清单（24项）  
2.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48项）  
3. 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50项）



## 附件 1

## 直接下放事项清单（24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2	市住建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3	市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4	市住建局	物业管理等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5	市住建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6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7	市住建局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8	市住建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9	市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10	市水利局	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的统一汇交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县同办
11	市水利局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县同办
1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4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6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中央管理的总公司省级总部其所属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应急预案的备案除外)
23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24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由袁州区行使,市区同办

## 附件 2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48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	市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	市教体局	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中考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4	市教体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招生简章、广告和学校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5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基地认定（科学与工程研究类、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6	市科技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7	市科技局	新型研发机构核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8	市科技局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9	市工信局	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0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1	市工信局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2	市工信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3	市工信局	两化融合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重要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1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19	市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县同办
2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1	市农业农村局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2	市农业农村局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认定（核报本级政府）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3	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24	市文广新旅局	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5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委托书备案	省外书刊在省内外印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26	市文广新旅局	社会艺术考级类相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承办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27	市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相关备案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旅行社分社、营业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	市文广新旅局	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县同办
29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黑火药、AB类烟花外(即引火线、爆竹、CD级类烟花、国储退役单基粉)的烟花爆竹生产加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仅限袁州区和万载县)
31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2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33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本市范围内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4	市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5	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6	市行政审批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	市行政审批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8	市行政审批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初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9	市行政审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40	市行政审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41	市行政审批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42	市行政审批局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43	市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4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5	市行政审批局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6	市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7	市行政审批局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8	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 附件 3

## 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50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重大水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水电站项目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		
			电网工程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公路项目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内河航运项目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旅游项目核准		
2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	市发改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6	市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	市发改委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定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8	市发改委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备案	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9	市发改委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0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初审
11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2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地图(含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3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市级行政区域内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审批		
15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6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7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声明签注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8	市交通运输局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市交通运输局	航行警(通)告发布	航行通告发布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签注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3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审批(同一设区市跨县)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4	市林业局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5	市林业局	对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和评估	对较大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和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7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8	市行政审批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9	市行政审批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0	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1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2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3	市行政审批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4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5	市行政审批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6	市行政审批局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	市行政审批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8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9	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新建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		
40	市行政审批局	自由类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1	市民宗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42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3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4	市民宗局	可以举行外国人参加的集体宗教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认可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5	市民宗局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6	市民宗局	符合本宗教规定可以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7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8	市民宗局	民族、宗教团体、基金会年度检查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9	市民宗局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0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50号 2022年6月2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3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防雷减灾能力建设

（一）加强雷电监测预警能力。各地要在矿山、化工、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等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切实解决雷电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气象部门要提高雷电监测预警水平，准确及时做好雷电预报预警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平台、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信息。

（二）加强雷电灾害防御能力。积极推进防雷技术与雷电监测预警技术、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融合，在旅游景区、通讯基站、广播台站、重要信息机房、大型桥梁、风力发电场站、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智慧防雷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防雷减灾工作体系，农村基层组织要结合农村气象信息员、

防火安全员、综治网格员等确定防雷减灾专（兼）职信息员、协理员，协助开展雷电预警信息发布、科普宣传、安全检查和雷灾收集等工作。各地要统筹资金切实加大农村防雷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尤其是加大农村中小学校防雷基础设施和农村防雷示范工程建设。气象、住建部门要积极推广农村住宅建设防雷安全适用技术，将农民自建房通用防雷设计纳入农村住宅建设推广图集，引导农民自建房逐步向符合防雷规范标准的结构转变。

（三）加强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防雷减灾相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演练。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雷电灾情信息共享互通，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部门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严禁隐瞒不报。雷电灾害发生后，要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高效妥善处置灾情。

（四）加强公众防雷减灾避险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防雷安全知识纳入各级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以及中小学校教育培训内容，把农村防雷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对偏远农村的科普

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全民防雷减灾与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

## 二、细化防雷减灾管理举措

(五) 严格落实防雷行政许可和定期检测制度。气象部门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特定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并将其整合纳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其中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贮存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六) 全面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场所及旅游景点、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进行定期检查、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要统筹安排防雷安全自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对于未取得防雷许可、未安装防雷设施、未进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或者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七) 规范发展防雷技术服务市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资质管理，在开展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时，

应委托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检测。气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质量考核、年度报告抽查和信用评价，加强对防雷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实行“黑名单”制度，并将结果通报给当地应急、市监部门。各地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和防雷服务机构防雷安全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相关部门要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的公示，对于严重失信的企业和机构开展联合惩戒，有效促进防雷行业诚信自律，保障防雷公共安全。

## 三、压紧压实防雷减灾责任

(八)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严格落实防雷减灾责任制，把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统筹部署，及时公布和动态更新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要将防雷安全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内容，纳入平安建设、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和防灾减灾考核体系。要建立健全与防雷减灾事权相匹配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将防雷安全监管经费落实到位。

(九) 落实部门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好本行业领域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履行职责范围

内的防雷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做好所监管行业领域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将防雷安全措施纳入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有关工作内容，依法依规组织指导雷电灾害调查评估及雷电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教体、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新旅、卫健、林业、市监、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工作。加气站、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的防雷安全管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各相关部门要将防雷安全检查纳入安生生产检查方案，切实加强防雷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协作机制和安全检查、雷电灾情等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协同监管，形成

监管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报送气象主管部门及时公布和动态更新。

（十）压实企业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承担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制定防雷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防雷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落实防雷安全工作所需经费，配备防雷安全管理人员。执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防雷检测。对防雷安全隐患实施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制定雷电灾害报告和雷电防御知识培训制度，建立并落实雷电预警接收、响应机制。国家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存储基地要建设和完善雷电预警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宜春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52号 2022年7月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2022年宜春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30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宜发〔2020〕13号）等决策部署，立足问题导向，立足严的主基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态度，落实好“四个最严”要求，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全力维护大局稳定

1. 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保障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属地负责，下同）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学校食堂等，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加强检查督导，层层压实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持续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实进口冷链食品“人、物、环境”共防。完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以“赣溯源”为抓手，建立健全入宜冷链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的全程信息化追溯链。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第三方冷库经营者在“进、销、存、产、运”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原料时，严格落实“四专、四证、四不得”及“两非”要求。按规定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周围环境以及从业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强化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排查管控，严厉打击不落实食品安全要求和不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全域覆盖，不断提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后勤保障等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用得上、管实效。（市食品安全办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持续强化源头治理

4. 全面净化产地环境。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在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在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分析研判

涉镉农产品重点品种超标成因。（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农药兽药生产、销售监管，规范互联网经营，依法打击互联网非法经营行为，指导农民规范使用。完成4种高毒农药的淘汰工作。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农膜的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农资打假。（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准出准入衔接。督促食品加工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仓储体系建设。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1个监测样品。研究完善出入库检验制度，确保每批出库粮食检验报告随货同行，禁止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含量超标粮食流入食品加工企业和口粮市场。加强水稻、小麦生物毒素跟踪评估，从源头加强管控。（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7.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护校”行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开展校园食品“你

点我检”活动，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强化索证索票，确保校园食材来源可追溯。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校（园）领导陪餐制。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重点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新型流通渠道建设，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食品生产质量提升。加强大米、乳制品、肉制品、包装饮用水等重点品种整治和产业提质升级。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持续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持续推进小作坊整顿规范提升。推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全员积极参与线上培训学习。（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餐饮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提升门店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养老

机构、旅游景区、工地食堂、车站和民航铁路等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宜春车务段、宜春机场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严格特殊食品监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结合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实施，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产品配方到期延续、变更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宜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从严惩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查办一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并视情曝光，形成震慑。深入开展“昆仑 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及其它违禁物质，食品和保健食

品非法添加等犯罪活动，强化跨区域协同打击，全环节铲除犯罪利益链条。指导各地多破小案、快破大案，对重大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深化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严格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和检验检疫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对查获的走私冻品移交地方归口处置。（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宜春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着力增强监管效能

14. 推进智慧监管。健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应用。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消费者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查询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信息次数比 2021 年提高 50%以上。加快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食品安全”新模式。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 100%全覆盖，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分别达到 65%和 80%以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建立 HACCP 或者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加快研究对平台企业更加有效的线上线下监管方式，严防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积极组织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体系培训。探索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推动各地开展“信用+监管”“信用+金融信贷”试点，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准则》。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动在集体团体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贯彻实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标准引领。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制修订食品安全管理地方标准，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助推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搭建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检验检测水平。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量达

到 3.3 批次/千人。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建设，食品快速检测量力争达到 20 批次/千人。规范管理食品安全抽检数据，对承担食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复检机构开展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县级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比例达到 50%。扩大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范围，完成国家级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配合做好食用林产品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全项”指标监测的探索研究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夯实基层监管基础。发挥“食安教育”APP 平台作用，加强对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村居（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的能力培训，提高其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能力。（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 五、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9.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提高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化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组织“食品企业检测技术示范中心”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服务。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冷链物流运输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等方面科技创新。（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社会共治格局

20. 持续推进“双安双创”。完成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验收迎检工作。协助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第三批验收迎检工作。（市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积极开展宣传引导。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宜春活动”。利用“全国科普日”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讲好宜春食品安全故事，全面客观宣传各地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市食品安全办、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引导农村集体聚餐举办人、集中用餐配送企业、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大宗食品配送企业等食品安全主体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智库作用，开展餐饮安全“科普执法”行动，

并通过媒体公布普法检查全过程，提升群众餐饮安全知识水平。开展第三届宜春市“十佳食品安全卫士”评选。积极推进食育工作。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宜春银保监局、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抓好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坚持“重心在乡镇村组、有效手段在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在留守老少，不采摘、不买卖、不食用”的原则，防范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市食品安全办、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抓好实施落实报告

24. 落实阶段总结。组织对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十大攻坚行动”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落实定期报告。建立上下级食品安全办每季度线上调度会商制度。每年11月前向市食安委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一、编制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

我市有 30 多万残疾人口，其中，持证残疾人达到 16.8 万人。“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的影响，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人数众多、特性突出，仍然是一个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困难群体。从我市来看，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家庭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公共服务总量不足，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服务、就业创业、托养照护、精神文化、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残疾人平等参与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基层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者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在“十四五”期间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拓宽视野思维，加大攻坚克难力度，凝聚社会助残氛围，逐步改进和加以解决，不断增进残疾人民

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 二、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 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6 号）；
3. 《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三、编制过程

自 2021 年 12 月启动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以来，成立了市残联编制工作专班，在深入县（市、区）调研的基础上，2022 年 1 月完成初稿编制，并与《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进行衔接，同步征求了 10 个县（市、区）和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开展了三轮意见征求，收到意见建议 48 条，并组织修改完善。2022 年 4 月，组织召开《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会，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并组织修改完善。2022 年 5 月，市司法局对《宜春市“十四五”

《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了《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四、主要内容

《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即落实国家、省规划要求与体现宜春实际相结合、适应新变化与保持延续性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全面规划未来五年宜春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宜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体现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坚持以“平等、参与、共享”为发展理念，积极顺应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以推动宜春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兜底与扶持并举、保障与发展并重，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把宜春建设成为江西综合实力强市贡献力量。

2.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理，坚持实事求是。

3.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残疾

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生活品质有新改善，民生福祉有新提升。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规划》共设置了14项主要指标，涵盖残疾人收入和就业、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内容，其中，预期性指标8个，约束性指标6个。

##### （二）重点任务

围绕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和提升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水平，明确了6项重点任务，即：推进普惠型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可持续发展、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精准化建设、残疾人特殊教育更加全面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 （三）主要举措

1.在残疾人社会保障方面，推动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建立完善“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困难资助政策；探索为在公益性岗位任职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和在残疾人托养机构入托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

制，对提供照护托养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给予服务补贴；落实残疾人C5驾驶证培训考试补贴和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政策；落实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2000元标准增加补贴资金。

2.在就业创业方面，推动落实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享受低保待遇延迟政策；依法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县级全覆盖；推进就业创业新形态，培育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实施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继续扶持一批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建好至少一所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在特殊教育方面，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职教育延伸，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建好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基地），明确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对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及培训予以扶持，落实不低于5%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政策；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资助。

4.在康复服务方面，建立常态化残疾预防筛查机制，加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充实细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基础服务内容，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健康咨询、康复医疗、心理干预、训练指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

系，实现80%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落实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和早期干预机制，设立宜春市孤独症心理干预博士工作站。

5.在文化体育方面，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加强宜春市残疾人艺术团建设，组织残疾人文艺小分队进乡村、进机构演出；扶持市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栏目和实时字幕栏目，依托网络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栏目；建好残疾人康复体育训练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关爱计划，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6.在残疾人权益维护方面，建立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各级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行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新改扩建设施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推广残疾人出行停车免费和无障碍公共厕所，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到2025年累计完成233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全面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无障碍。

7.在科技助残工作方面，逐步建立智能化网上服务事项，依托“赣服通”“政务服务网”建立助残服务专区；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残疾人办证等“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拓宽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社会保障卡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

#### （四）实施和监测评估

主要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经费保障、健全监测评估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 五、政策特点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新时代主题。坚持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让残疾人更公平更可享受改革成果、更体面更有尊严享受美好生活。

二是积极回应残疾人殷切期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6项重点任务为牵引，以解决好广大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抓手，以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坚持兜底与扶持并举、保障与发展并重，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既符合我市发展实际，又最大程

度满足残疾人保障和发展需要。

三是注重突出宜春特色。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红色资源、绿色资源和古色文化优势，培育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传统工艺振兴项目，打造一批阳光就业（创业）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发掘与培育特殊艺术人才，展现特殊艺术风采。依托我市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推动乡村旅游、旅游民宿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残疾人平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是充分体现智能化转型要求。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推动助残服务从“人工粗放型”向“智能智慧化”转变。聚合残联各业务系统数据，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建立残疾人数据核心库。建立智能化网上服务事项，依托“赣服通”建立助残服务区，建成残疾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搭建残疾人“一网通办”“只跑一次”服务事项，打通助残服务“最后一公里”。

（解读人：张晓波 联系方式：0795-3561606）

## 解读：《宜春市关于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 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贯彻落实《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营造“四最”一流

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维护良

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宜春市关于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 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于2022年7月1日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法律相继修订施行，法律上确立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让职业打假群体愈发活跃，呈现泛滥异化，“假打假，真牟利”，“名为维权，实为敲诈勒索”，严重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破坏市场生态、滋生不劳而获，对诚信、公平的社会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是全市打造“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爬坡过坎的绊脚石。

很多职业投诉举报者的购买行为既无“消费需求”，也不打算“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是要知假买假、借机敲诈、不当牟利。“职业索赔”的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敲诈勒索，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行政和司法资源。“恶意索赔”带来的问题日益凸显，已经影响到商家、平台、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破坏了市场营商环境。在现行法律制度的框架下，为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有必要制定出台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

###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分为十二部分，包括总体要求、职业投诉举报的认定、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制度、严格

审核举报奖励程序、完善投诉调解机制、合理运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行政复议审查、强化行刑对接、加强信息化保障、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

（一）总体要求。《实施办法》提出在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倡导诚实信用、强化综合治理、实施分类管理的总体要求。

（二）职业投诉举报的认定。明确职业投诉举报行为的10条判断标准。

（三）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制度。对于被确认为职业索赔、职业举报人的将被纳入投诉举报异常名录，以区别于普通消费者。

（四）严格审核举报奖励程序。要落实投诉举报实名要求，严格核实身份信息。对被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行奖励。

（五）完善投诉调解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调解手段处理职业投诉行为，强化程序意识，避免因程序瑕疵而引起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慎用惩罚性赔偿。审慎对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的惩罚性赔偿，准确理解和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对无法认定其是以消费为目的的职业投诉举报人，不应当认定为消费者，对其主张的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

（七）合理运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要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结合《江

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规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八）规范行政复议审查。确立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及复议范围，明确在行政复议的过程中，承办部门不得向企业施加压力，促使企业给予职业索赔、职业举报人经济利益，以促使其撤回行政复议。

（九）强化行刑对接。强调加强行刑衔接，通过大数据分析的方式发现和累积职业索赔职业举报中的违法犯罪线索，强化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人敲诈勒索企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十）加强信息化保障。开展对职业投诉举报的大数据分析，增强行政指

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面上减少显性的违法行为，压减职业投诉举报行为存在的空间。

（十一）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经营者的教育引导和法律培训，强调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企业自身的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企业违规行为，是应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的有效方式之一。

（十二）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构建和完善应对职业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容错机制。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案件的处理，原则上不纳入纠错考核机制和投诉举报异常处理或满意度测评考核等，从源头上缓解职业索赔、职业举报案件带来的巨大压力和精神负担。

（解读人：江小林 联系方式：0795-7206028）

##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宜春市抢抓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机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大南昌都市圈建设的战略机遇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历时一年时间编制形成了《宜春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

划》（以下简称《规划》）。

### 二、《规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奋力实现宜春开放型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三、《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

《规划》综合考虑宜春未来发展趋



势和内外环境条件，参考国家、省“十四五”期间主要开放型经济发展指标的设定，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实现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相得益彰、同步提升。到2025年，招商引资、外贸出口等主要指标增幅居全省上游；开放型平台建设进程加快，出入境货运

吞吐量比“十三五”期末增长明显；对外经济合作取得新进展，对外投资增速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同时力争对外承包工程取得零的突破，努力实现宜春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新变革，奋力打造赣西经济新增长极、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赣西开放门户。

宜春市“十四五”时期开放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实际值	2025 目标值	年均增长 (%)	属性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244.0649	400	10左右	预期性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3176.97	稳步创新发展	稳步创新发展	预期性
招商引资	利用外资(亿美元)	9.7529	15	9.0左右	预期性
	利用省外资金(亿元)	829.40	1300	9.4左右	预期性
口岸发展	口岸平台建设	—	保税物流中心	—	预期性
电子商务	网络零售额(亿元)	68.3	220	26左右	预期性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	200000	—	预期性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增投资项目	0	平稳有序发展	平稳有序发展	预期性
	对外直接投资 (万美元)	1176.72	平稳有序发展	平稳有序发展	预期性

#### 四、《规划》明确的主要任务

一是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打造高端要素引力场。强化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完善招商引资机制、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二是促进贸易动

能转换，增强外贸发展内驱力。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推进外贸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夯实外贸发展支撑体系；三是推进高质量“走出去”，增强全球资源配置

力。拓展延伸跨国产业链协同合作、健全企业与资本“走出去”联动服务机制；四是打造开放通道体系，提升开放型经济承载力。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拓宽高水平开放通道。

## 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

（解读人：乐军华 联系方式：0795-3229911）

# 解读：《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2年7月26日，市政府印发了《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宜府字〔2022〕34号）。为便于准确理解，现就有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赣府字〔2022〕34号）要求，市审改办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全面梳理本部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二、主要内容

本次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涵盖了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宜春海关等36个市级部门、中央、省驻宜单位主管的353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市级实施事项297项，县级实施事项253项，乡级实施事项4项。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管理更规范。按照全面实行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要求，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范化程度更高。二是事项全覆盖。将中央、省驻宜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并纳入清单管理，实现对我市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的全覆盖。三是标准更统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四级自上而下、层层覆盖的规则编制，为实现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打下基础。

## 三、重要意义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提高行政许可透明度和标准化水平，可以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稳定的预期，消除影响投资创业和要素流动的“隐性壁垒”，更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清单理清了行政许可事项底数，划定了许可权边界，规范了审批裁量权，有利于扎牢制度“笼子”，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单建立了系统的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形成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标准。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过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

务群众，争创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

（解读人：李燕翔 联系方式：0795-3198337）

## 解读：《关于支持宜春市电力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江西省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2〕10号），加快推进宜春电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市发改委结合宜春实际，着手草拟了《关于支持宜春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6. 江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江西省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2〕10号）
8. 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9. 《关于加强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

建设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宜市能安专办〔2020〕9号）

10. 《宜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宜市发改能源〔2022〕15号）

### 三、主要内容

《关于支持宜春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共分为6个部分25条措施。

#### （一）关于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电力供应能力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不断提高，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形成500千伏变电站“三足鼎立”格局、220千伏分区域“双环网”骨干网架，110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35千伏因地制宜差异化建设。城乡配电自动化全面覆盖，配电网接纳电动汽车充电站（桩）、储能等多元化负荷能力大幅增强。

#### （二）关于主要措施

一是协调发展源网荷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充分挖掘抽水蓄能资源，推动抽水蓄能多元化发展。通过风光储一体化模式，为系统提供调节支撑能力。加快建设500千伏高安变、宜春变等电网工程，打造消纳能力强、平衡能力强

的坚强电网。做好应急调峰电源建设属地化工作，发挥宜春区域内电源对全市电力供应保障和新能源发展的“兜底”支撑作用。

二是强化规划管理，统筹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明确责任单位、实施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将市县两级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相衔接，编制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域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电力配套供电设施用地和通道。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设计阶段应当充分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同步预留电力管沟管线。

三是优化审批机制，高效推进电网项目建设。在电网建设前期方面，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用地、环评、水保、林地、核准等手续上优化审批流程，在站址与廊道选取上给予大力支持。

四是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对电力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线路穿跨越铁路或高速、青苗补偿、电缆下地、配电设施建设验收、阻工协

调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电力获得感。推出“特快电力”，提升电力获得感。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压减用电报装环节，降低接电成本，提升电力获得感。

六是守住红线底线，保障电力安全生产。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确保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 （三）关于组织保障

建立电力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协调解决电力发展建设的重大问题。对电网企业主动承担编制电网规划、推动电网重大项目提前投产、完成重大保电任务的，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建立电网发展建设贡献奖励补贴机制。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电网建设环境。

（解读人：廖书灵 联系方式：0795-3272976）

## 解读：《宜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共济功能，切实减轻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7月5日，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办印发了《宜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同年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7号，以下简称《意见》）。上述国家和省文件明确要求各地要通过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等措施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目的是强化互助共济，盘活个人账户基金，实现原来门诊医疗费用的个人积累式向互助共济式保障模式转变，满足参保人员普通门诊保障需求。

## 二、《细则》主要内容

《细则》主要内容与《意见》基本一致：

一是开展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的起付线为600元，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按照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分别确定为60%、55%和5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800元。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2000元。

二是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调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水平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根据赣

府厅发〔2021〕47号文件实施改革当年全省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

三是拓宽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在使用对象上，拓宽到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和子女）共济使用。在使用项目上，拓宽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疗器械、药品、医疗耗材的个人负担费用。

在贯彻落实《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意见》精神和我市实际，同时参照其他设区市做法，我们增加了两项惠民措施：

一是2023年底前，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

二是探索个人账户用于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等的个人缴费。

## 三、主要政策解答

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途增加了哪些？

答：首先，个人账户使用项目扩大了。一是在目前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只能用于本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的基础上，改革后可以用于本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含自费）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二是个人账户可以用于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三是探索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家庭成员购买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

其次，个人账户使用对象增加了，今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在本人和家庭成员之间共济使用，一人参加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全家可用。

2. 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什么时候可以享受？

答：2023年1月1日起，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和个人账户用于本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等政策正式实施；2023年底前，根据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实现个人账户用于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实现个人账户用于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条件成熟时，实现个人账户用于本人及家庭成员购买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3. 哪些费用不纳入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答：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由第三人负担的；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就医的；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的院前急诊、抢救等医疗费用以及其它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不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4. 生育门诊费用能否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报销？

答：不能。生育门诊费用只能按照

生育保险政策享受待遇。

5. 职工在异地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是否可以报销，报销比例如何？

答：职工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可以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报销比例与在我市区域内就医一致。

6. 职工医保实行普通门诊统筹后，是否会取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答：不会，前期个人账户积累的基金仍然属于个人权益，可以继续使用，实行普通门诊统筹后调整了个人账户计入比例。

7. 职工个人账户不得支付范围？

答：职工个人账户明确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支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个人账户不再支付预防接种疫苗费用、体检费用。

8. 职工个人账户里的钱是自己的，为什么限制支付范围？

答：职工个人账户仍然是基于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设计的基金，这个基金是用于定向使用防范疾病风险，避免把个人账户单纯理解为个人所有，无限扩大它的功能，混淆了个人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区别。同时，对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费用，国家已经有相关制度安排，财政上也配套了相应的资金，有管理、有服务、有制度安排，所以医疗保障不需要再叠加重复保障。

（解读人：胡攀华 联系方式：0795-3219166）

# 解读：《关于宜春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 一、制定背景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21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3件和修改11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赣建科设〔2020〕7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36-050-2019）、《关于明确我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建科设〔202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印发了《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宜春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 二、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217号）
5.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3件和修改11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江西

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6. 《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赣建科设〔2020〕7号）

7.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36-050-2019）、《关于明确我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建科设〔2021〕26号）

## 三、目标任务

推进绿色建筑提质增效，提升绿色建筑整体水平，在城镇新建建筑中，大幅提高星级绿色建筑的占比，在满足人们居住需求的同时，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扎实推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 四、主要内容

（一）绿色建筑的执行标准。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基本级及以上建设标准，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基本级）。

（1）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取得不低于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住宅小区（分期项目按整体计算）。

（2）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取得不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 自2021年11月1日以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

2.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

(二) 绿色建筑的建设管理。建设单位在设计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评价等级标准,并在施工现场将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技术措施予以公示。设计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图审机构应对城镇规划内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绿色建筑审查合格书,否则不能出具图审合格书。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图施工,收集和保留绿色建筑施工相关资料,并提交绿色建筑施工总结报告。

(三) 绿色建筑的预评价机制。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应采用预评价机制,一星级由当地住建主管部门,二星级、三星级分别由省住建厅、国家住建部组织

预评价。评价结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对涉及变更绿色建筑内容的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四) 绿色建筑的优惠政策支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推广制度,经评定列入示范项目库的项目,授宜春市建筑节能或者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称号。支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工程优先评优。

(五) 绿色建筑的后续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公示内容、绿色施工方案和监理方案进行监督检查。绿色建筑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后应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建筑评价等级或者降低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并给予相应处罚。

(解读人:廖志强 联系方式:0795—3998201)

## 解读:《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一、背景依据

宜春是全国重点毛竹产区,毛竹林面积位居全省第一,且竹林土壤硒含量丰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省政府办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

厅发〔2021〕18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富硒竹笋产业发展,在《宜春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对建设富硒竹笋产业集群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把我市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加快推进全市富硒竹笋产



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富硒竹笋产业打造成为生态产业、朝阳产业和富民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构建完备的富硒竹笋产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产业化发展体系，实现富硒鲜竹笋年产量超85万吨，力争1—2个富硒竹笋品牌进入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100强，打造1—2个产值超10亿元的富硒竹笋产业园，全市富硒竹笋产业综合产值突破100亿元。

## 三、重点任务

重点从以下八个方面推进工作：一是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二是建设富硒竹笋标准基地；三是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四是唱响富硒竹笋品牌；五是构建产业标准体系；六是提升精深加工水平；七

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八是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 四、保障措施

着力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培育人才队伍、强化宣传引导、严格督查考核五方面提供保障。

## 五、关键词诠释

“621”产业体系：“6”即“六区”：在资源条件优越、产业基础优良的“昌铜四县”及万载县、袁州区打造富硒竹笋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2”即“两园”：在宜丰县、铜鼓县分别打造1个加工水平高、产业聚集度高、产业上下游完整、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富硒竹笋产业园。

“1”即“一百个基地”：依据产业基础和自身资源条件，打造100个连片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富硒竹笋示范基地。

（联系人：王小华 联系方式：0795-3263295）

# 解读：《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禽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一、背景依据

禽蛋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产业，宜春是重要的禽蛋生产地和著名天然富硒地。为充分发挥我市富硒禽蛋资源优势，做强做大富硒禽蛋产业，打响宜春富硒禽蛋品牌，推进全市富硒禽蛋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推进全市富硒禽蛋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二、主要目标

全面构建现代富硒禽蛋产业发展体系，成功创建“宜春禽蛋”品牌。到2025年，力争蛋禽养殖规模超3200万羽，禽蛋产量达32万吨，形成蛋禽养殖、加工、仓储、冷链物流、数字化交易中心、肉

禽屠宰加工、有机肥生产的全产业体系，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 100 亿元。

### 三、重点任务

重点从以下八个方面推进工作：一是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二是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三是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四是打造富硒禽蛋品牌；五是构建产业标准体系；六是提升精深加工水平；七是加大科技创新支撑；八是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 四、保障措施

着力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督查考核四方面提供保障。

### 五、关键词诠释

“123”产业布局：“1”即“一中心”：在铜鼓县建设 1 个设施先进、管理科学的良种繁育中心（基地）。“2”即“两园”：在上高县和丰城市分别打造 1 个加工水平高、产业聚集度高、产业上下游完整、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富硒禽蛋产业园。“3”即“300 个标准化养殖场”：依据现有产业基础和本地产业发展规划，新改扩建和技改万羽以上蛋禽标准化养殖场 300 个。

（联系人：王方 联系方式：0795-3263295）

## 解读：《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投资者创业热情，营造“亲商、安商、暖商、富商”氛围，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制定了《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管理办法》。

### 一、什么是“投资者绿卡”

“投资者绿卡”是指市政府为进一步提升对在宜投资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服务水平，吸引客商来宜投资、就业而颁发的证明。

“投资者绿卡”发放对象为企业投资者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

主要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优惠待遇有哪些

“投资者绿卡”可享受如下优惠待遇：

（一）健康服务待遇：持宜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投资者绿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每年可在企业所在地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常规体检一次。企业所在地指定的医疗机构为持卡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二）子女教育待遇：持卡人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在企业所在地进行择校（中途转学需接受教体部门调剂安排，同城不转学，下同）；就读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可在全市范围内享受均衡生资格。

（三）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区（以下简称“三区”）企业持卡人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择校。

（四）文旅景区待遇：持卡人在全市国有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免门票，可随行 5 人。

（五）商务接待待遇：持卡人在市内火车站可享受贵宾服务，可随行 5 人；在机场可享受头等舱休息室服务，可随行 5 人。

上述优惠待遇的具体实施细则由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 三、申办标准是怎样的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办 2 张投资者绿卡。

1. 工业制造业年纳税 3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下同）的企业；

2. 批发业年营收 5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零售业年营收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4. 住宿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餐饮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金融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3. 中介服务业（造价预算、勘探、评估等）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4. 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被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

16. 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或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块挂牌企业；

17.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18. 近两年引进并经省商务厅认定的“20”招商引资企业。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办 4 张投资者绿卡。

1. 工业制造业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2. 批发业年营收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零售业年营收 4 亿元以上的企业；

4. 住宿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餐饮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金融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3. 中介服务业（造价预算、勘探、评估等）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4. 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

15.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16. 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 近两年引进并经省商务厅认定的“50”招商引资企业。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办 6 张投资者绿卡。

1. 工业制造业年纳税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2. 批发业年营收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零售业年营收 6 亿元以上的企业；

4. 住宿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餐饮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金融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

企业；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3. 中介服务业（造价预算、勘探、评估等）年营收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4. 在沪深北及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的企业。

（四）纳入数字经济统计范畴并在统计库报数的企业，参照以上申办标准的一半执行。

（五）其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最多可申办 6 张投资者绿卡。

（六）以上申办标准择一套用，不可叠加，每家企业最多办理 6 张投资者绿卡。

（七）投资者绿卡三年内不予调换，如享受了择校待遇的投资者绿卡，在当前教育阶段不予调换。

#### 四、如何申办

通过宜春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网、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宜春分厅下载《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申报表》，也可到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营商办）领取。申办“投

资者绿卡”，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报当地营商办：

（一）《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

（四）申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投资者身份证明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关系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办人彩色红底一寸照片一张。

特殊情况可容缺申报，所缺材料由当地营商办协助收集。

#### 五、注意事项

（一）市营商办负责“投资者绿卡”的动态管理。每年审核备案一次，对逾期或经审核备案不再符合条件的予以收回、注销。市营商办每年将新发放和收回注销“投资者绿卡”名单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绿卡”名单可在宜

春市人民政府网、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宜春分厅查询。“投资者绿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转借他人无效。“投资者绿卡”遗失，由企业开具补办申请，到市营商办申请补办。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持卡人资格，由市营商办收回及注销，并予以公告：

1. 持卡人所属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持卡人负主要责任的；

2. 持卡人已经离职或离开宜春市区域工作的；

3. 持卡人有违法行为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四）对不如实申报、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收回注销该企业之前发放的“投资者绿卡”，且三年之内不予重新申办。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0795-3216740）

## 解读：《宜春市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

2022年8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宜春市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宜府办发〔2022〕33号）。为便于准确理解，现就有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行政审批市县之间“两头跑”“多头跑”

的难点、痛点问题亟待解决，受法律法规、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等条件制约，单纯依靠“直接下放”的方式难以破解相关问题。结合实际，宜春市探索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机制，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目标任务

按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重心下移、提升效能”原则，试行“市县同权”改革，下沉一批市级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级，努力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机制，变企业群众“必须到这里办”为可以择优“选择来这里办”，充分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三、改革方式

1. 直接下放。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实施层级的事项，根据县级发展需求和现有承接能力，直接下放赋权县级实施。涉及事项 24 项。

2.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明确需由市级实施，且审查要点明确、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按照审批规则及办理流程，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权。涉及事项 48 项。

3. 服务窗口前移。对审批难度大、程序复杂、要求高的事项，在县级服务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由县级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开展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级审批部门办理。涉及事项 50 项。

## 四、主要措施

1.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咨询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县级对应部门、单位开展审批工作，切实有效强化县级承接

能力。对县里一时接不好的事项，可由市直部门、单位继续行使审批权限，并明确过渡期限。

2. 全面进驻政务大厅。所有市县同权事项均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全部执行市级规定的统一标准，务必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后，所需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各县（市、区）要在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更新有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主动在政务大厅窗口、政务服务网公示。

3. 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事项，建立工作机制，事项承接单位要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专窗，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

4. 审批、缴费一处办理。企业群众因办理市县同权事项缴纳有关费用的，由办理审批的部门、单位执收，坚决避免企业群众在一处办理审批、在另一处缴纳费用的问题发生。

5. 明确审批监管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审批监管责任。对直接下放的事项，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县级单位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承接情况的监督，对承接不到位的，按程序收回权限。

6. 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谁审批、谁保管”的原则，由市县两级审批

部门、单位分别留存管理审批档案资料。县级部门、单位受理、办理市县同权事项情况（包括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迁移），每月要按时向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备案。

（解读人：李燕翔 联系方式：0795-3198337）

##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力做好防雷减灾工作，预防和减少雷击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39号）文件要求，结合宜春实际，制定此政策文件。

### 二、制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 《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39号）

### 三、主要内容

文件内容共包括3大部分10条。

第一部分，加强防雷减灾能力建设。

包括加强雷电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加强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加强公众防雷减灾避险能力共4条内容。重点：明确了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在矿山、化工、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等雷电监测设施建设的责任，要推动解决雷电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明确了加强农村防雷的三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农村防雷减灾工作体系，有关工作要延伸到最基层；二是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统筹资金，切实加大农村防雷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农村中小学校和农村防雷示范工程建设；三是气象、住建部门要积极推广农村住宅建设防雷安全适用技术，将农民自建房通用防雷设计纳入农村住宅建设推广图集。我们要从工作体系、设施建设和推广技术三

方面来强化农村防雷建设，加紧推进相关工作。这一部分，还明确了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雷电灾情信息共享互通；明确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防雷减灾的宣传，要把防雷安全知识纳入各级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以及中小学校教育培训内容，把农村防雷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扩大宣传面。

第二部分，细化防雷减灾管理举措。包括严格落实防雷行政许可和定期检测制度、全面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规范发展防雷技术服务市场共 3 条内容。重点：明确了防雷行政许可各部门职责和执行定期检测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旅游景点、学校、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进行认真检查、全面排查。各有关部门都要去部署排查，履行好各自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气象部门要履行好组织管理职能。明确了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资质管理，在开展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时，应委托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相关机构开展检测。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包括住建部门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要委托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相关机构开展检测，没有资质就不能检测，没有检测就不能许可。这部分还明确了各县(市、区)政

府、三区管委会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和防雷中介机构防雷安全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相关部门要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第三部分，压紧压实防雷减灾责任。包括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和压实企业责任共 3 条内容。要压实三方责任：政府的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重点：明确了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把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统筹部署，及时公布和动态更新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建立健全与防雷减灾事权相匹配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对防雷安全监管的投入，切实保障防雷安全监管经费落实到位；要将防雷安全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内容，纳入平安建设、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和防灾减灾考核体系。这部分还明确了气象、应急、教体、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新旅、卫健、林业、市监、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的防雷安全监管，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监管真空。这部分还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并落实雷电预警接收机制。国家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存储基地要建设和完善雷电预警系统。

(解读人：郭亮 联系方式：0795-3221291)



## 市政府召开第 21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7月1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等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会议指出,制定出台“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能源方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推进我市能源结构优化、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会议指出,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利用具有推动作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会议

指出,制定出台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我市打造成为区域开放新高地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会议指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招商引资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培育新发展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我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关于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会议指出,约束和规范职业投诉举报行为,有利于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加快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22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7月14日,市政府召开第22次常

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易炼红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创新宜春建设，着力解决一批制约城市创新发展的难题，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全面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要求，进一步抓实抓细联防联控、社会面防控等各项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用心用情解决民生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和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台湾青年的回信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港方略和对台方针，持续深化对外开放，积极开展各层面、多样化交流活动，不断拓展经贸投资、文化旅游等领域务实合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家博物馆老专家的回信精神，不断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积极策划具有历史底蕴、时代气息的展览，推进博物馆送展览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加快推进南城墙考古发掘和袁州古城复兴建设，把老祖宗留下来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紧跟对接国家实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机遇，谋划实施好一批重大项目，发挥重大项目稳增长、扩投资、促就业的作用；要立行立改“治己病”，建章立制“防未病”，进一步促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贯通融合、协调协同，真正让审计整改严起来、硬起来；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压减非急性非刚性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赣服通”宜春分厅 5.0 版，进一步提升信息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比例。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充分发挥我市资源储量优势、细分领域领先优势、头部企业带动优势、全产业链成本优势，全面加强资源供给、要素保障、服务提升，实现全链条、集群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着力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控体系，落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守护好每个孩子的生命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关

于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会议指出，出台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利于整合科技奖补资金，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推动科技要素集中集约，为全力打造“4+3+N”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启动新一轮商贸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是畅通经济双循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

措，是延续和提升商贸消费升级成效的关键抓手，有利于释放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加快推进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做好下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23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8月1日，市政府召开第2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思想深邃，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通过扎实认真的学习培训、宣传宣讲，更加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风险意识，发扬斗争精神，立足当前抓好重点工作，下大力气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奋力迈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党外人士座

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抓细抓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发展态势和发展成效继续站稳全省第一方阵。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化拓展“尊崇工作法”，积极构建政府、军队、社会、学校、家庭“五位一体”双拥工作新格局，推动双拥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支持党外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疫情防控、经济建设、社会服务中发挥作用，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和锂电新能源产业、民生补短板项目，抢抓重大政策机遇，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提档升级“吃穿住用行”等实物商品消费，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奋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抓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发布高温天气预警信号和防暑降温注意事项，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粮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要全力抓好早稻收购工作，坚持以市场化收购为主导，注重各环节衔接，加强对粮食收购和出库质量的监管，确保粮食市场平稳有序和粮食收储安全。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全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情况汇报，强调，要锚定营商环境评价在全省位次前移进档、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年度目标，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推动18项指标全面优化；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新官不理旧账”等四大专项治理工作，举一反三，织密扎牢“制度笼子”，不断深化专项治理效能；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政策，切实提高政策兑现及时性、完整性和满意度。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机制，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事，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企业“投资者绿卡”管理办法》《2022宜春·第十六届月亮文化旅游节工作方案》《宜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24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会议内容不予公开，特此说明。

## 市政府召开第 25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8 月 30 日，市政府召开第 2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长叶建春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政府消费券发放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讲好党的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要统筹抓好环保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尤其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锂矿资源开采全过程各环节。要坚决打好打赢防旱抗旱这场硬仗，确保人民群众用水安全和粮食安全。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关键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培引、创新平台创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提升，着力打造开放创新强市。要持续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加

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和水平。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贺信精神，引导职业教育精准对接我市“4+3+N”产业发展需求，全面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形成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共生共荣的生态系统。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宜春工匠。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回信精神，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充分挖掘、积极推介各行业各领域道德模范、先进典型，激发全社会学习好人、争当好人、礼遇好人的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精神力量、道德支撑。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动态摸排、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稳企保岗信用贷款风险缓释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强化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疫情、灾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抓紧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加快专项债使用进度，推动专项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坚持“项目为王、落地为王”，全力推动未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已开工项目尽快投产、已投产项目尽快达效，抓紧形成有效投资。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全力稳住经济大盘。要深入推进创新发展，力争在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上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开发一批核心产品。要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要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坚决守住经济安全、生产安全、社会安全底线。要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持续深化数字政府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营商环境优化

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推进会精神，强调要进一步压紧压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全力完成今年目标任务。要强化争先创优意识，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实现新突破。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凝聚起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强大合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实施意见》。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务必高度重视“五型”政府建设，认真抓好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要加强对上沟通联系，调动本地本单位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人民群众主动监督的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五型”政府建设宣传引导，形成比学赶超、以点带面的浓厚氛围，着力打造“五型”政府建设宜春样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爱尚月城 金秋有约”宜春消费节政府消费券发放方案》。会议决定从9月1日至9月29日，分六轮发放1000万元政府消费券。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